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梦豪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55895588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
间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7

11. 验收监测结论.....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杉木油提取、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的厂房及配套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 970m²，并购置筛分机、蒸馏罐、天然气锅炉等国产先进设备建设杉木油提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吨杉木油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01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18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环建婺〔2019〕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0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2) 《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9〕6 号，2019 年 1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经纬度：E119° 28' 11.99", N29° 0' 36"）。项目东侧厂界围墙外为 071 乡道，隔路为农田；南侧、西侧、北侧紧邻厂区道路，隔路为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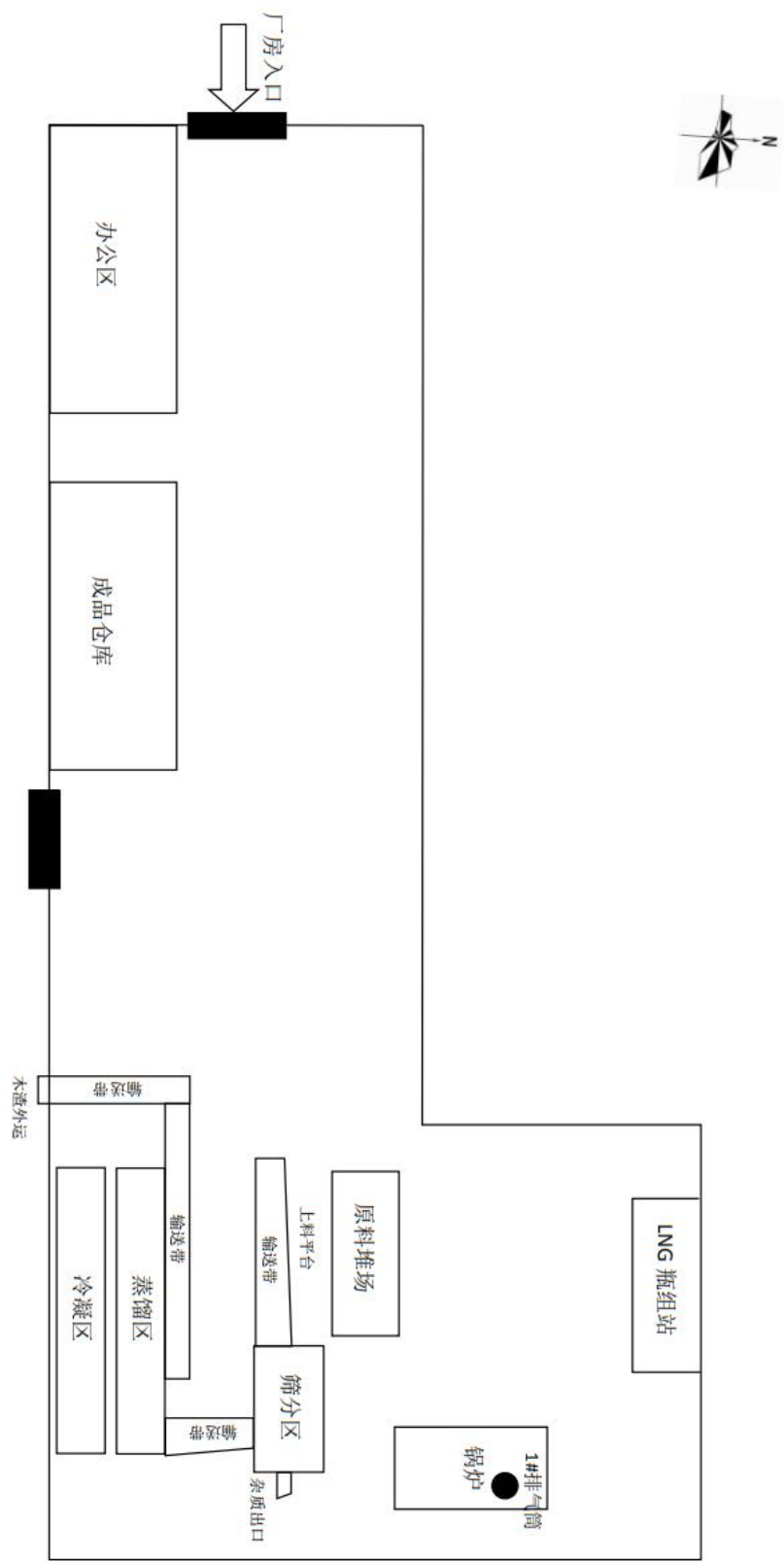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杉木油	40t/a	18t/a	36t/a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8.12	2019.08.13
1	杉木锯末	t/a	5000	16.6	2250	14.94	14.9
2	液化天然气	t/a	90	0.3	40.5	0.27	0.26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滚筒筛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蒸馏罐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3	冷凝槽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锅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油水分离水，分离后下层水用于锅炉和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1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7 人，生活用水约为 10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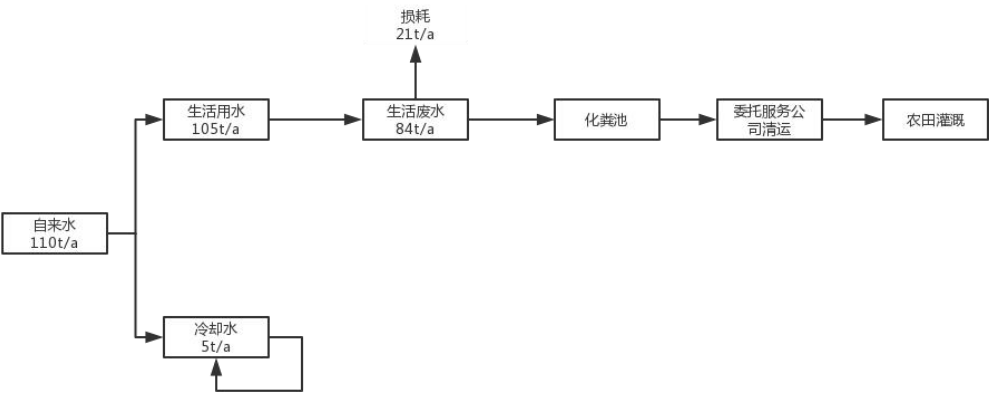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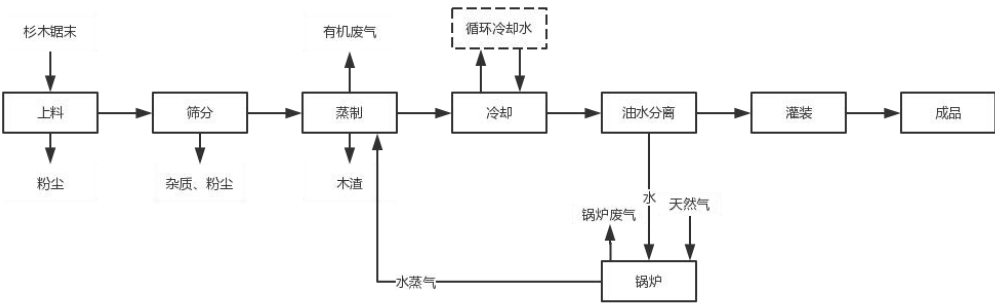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远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用于农田灌溉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锅炉	燃气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0m	0.3m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筛分机、传送带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杂质	筛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2	木渣	蒸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废编织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杂质、木渣、废编织袋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	4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5	5
合 计	12	12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生活污水近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远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我公司因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上料粉尘	在上料平台设置水雾除尘装置，木粉尘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对上料区域单独隔间，减少粉尘排放。	已落实，木粉尘经处理后用于生产。
	筛分粉尘	采用密闭设备，对筛分区域单独隔间减少粉尘排放。	已落实。
	燃气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蒸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已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	杂质	外卖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液)废	木渣	外卖综合利用	
	废编织袋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金环建婺〔2019〕6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依法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

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租用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筛分机、蒸馏罐和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建设杉木油提取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40 吨杉木油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052 吨,氮氧化物 ≤ 0.243 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

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标准
悬浮物	80	
化学需氧量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项目燃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19〕6 号《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8.12	化粪池	pH 值	7.35	7.3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0	136	2.2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9	60.5	1.94	≤10
2019.08.13	化粪池	pH 值	7.21	7.21	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26	128	0.7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1	63.1	0.79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8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8.12	93.8	93.8	0	符合
2019.08.1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90.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08.12	杉木油	0.133	0.11	90
2019.08.13	杉木油	0.133	0.12	90.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1-7.4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标准。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2 -13	化粪池	pH 值	/	7.21-7.42	/	5.5~8.5	达标
		悬浮物	33	29-37	37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19-132	132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1.6-43.3	43.3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86。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废气排气

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2.9mg/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8.1 2-13	天然气排气 筒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82.9	79.6-88.8	88.8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8.1 2-13	天然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0114	0.00129	/	/
		氮氧化物	0.0402	0.04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8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6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1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2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8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5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8.12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E	0.8	35.1	101.07	晴
2019.08.13		E	0.7	35.6	100.9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8.12- 13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0.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8	3.2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5	18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3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32	0.035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86。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3-53.9dB(A), 夜间噪声值为 48.5-50.4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筛分机噪声值为 72.1-72.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8.12	昼间噪声值	53.6	53.3	53.3	53.7	72.1
	夜间噪声值	49	48.8	49.3	50.4	/
2019.08.13	昼间噪声值	52.5	52.3	53.4	53.9	72.5
	夜间噪声值	48.6	48.9	48.5	48.5	/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86。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4 吨,。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	0.011	0.004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

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燃烧机	二氧化硫	0.00342
		氮氧化物	0.121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4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2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19〕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杂质、木渣、废编织袋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1-7.4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水作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2.9\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98\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5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3-53.9dB(A)，夜间噪声值为 48.5-50.4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筛分机噪声值为 72.1-72.5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杂质、木渣、废编织袋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4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2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02-03-080139-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吨杉木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吨杉木油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MA2DFUWBXH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12~13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84	—	—	0.0084	—	—	—	—							
		化学需氧量		—	—	150	—	—	0.011	—	—	0.011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60	—	—	0.004	—	—	0.004	—	—	—	—							
		悬浮物		—	—	80	—	—	0.003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0342	0.052	—	0.00342	0.052	—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121	0.243	—	0.121	0.24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FUWBXH	
名 称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
法定 代表 人	郑梦豪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物基固体成型燃料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机械维修，林木油提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d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9〕6 号

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依法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租用金华市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购置

筛分机、蒸馏罐和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建设杉木油提取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40 吨杉木油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

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052 吨，氮氧化物 ≤ 0.243 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蒋堂镇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杉木油	40t/a	18t/a	36t/a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滚筒筛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蒸馏罐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3	冷凝槽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锅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消耗量
1	杉木锯末	t/a	5000	16.6	2250
2	液化天然气	t/a	90	0.3	40.5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	4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5	5
合 计	12	12

情况说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审批，批文号：金环建婺[2019]6 号。

根据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能与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联网，企业生活污水未经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符合审批要求。

近期，企业生活污水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9.9





婺城区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梦豪 联系电话：13655895588 (郑根洪)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杉木油 40 吨

指标需求量及 环评机构说明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 (吨/年)	/	/	0.052	0.243	/
	经环评分析，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₂ 0.052t/a、NO_x 0.243t/a。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有关规定，新增的 SO₂、NO_x 需要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该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 按 1:2 实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最终削减替代量为：SO₂ 0.104t/a、NO_x 0.486t/a。 经办人：陈遂 负责人：胡云明 年 月 日 (盖章)					
审批科初审意见	原则同意开展环评研究。 审批科负责人：陈中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 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该项目新增需替代的 SO₂ 0.104t/a、NO_x 0.486t/a 我局拟安排从金华市政府储备库婺城分库中平衡替代。(金华市政府储备库婺城分库原有总量 SO₂ 599.11t/a、NO_x 1006.575t/a，本次替代后剩余总量 SO₂ 505.1452t/a、NO_x 694.8045t/a)。 经办人：陈中波 总量科负责人：叶航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分局领导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王纪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负责人：叶航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和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金华市兰德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内的房屋一幢，面积约：970 平方米出租给郑根洪注册公司住所之用。乙方对甲方所出租的房屋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贰年，即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止。

第三条 租金、押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240000 元/年。(如需开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一年一文，先交后使用，即合同生效日向甲方一次交付第一年租金：240000 元。下一年的租金于每年 10 月 8 日前交清，逾期交付按年租金的 0.5%/天支付滞纳金。押金：20000 元，押金不计息，合同期满交还租赁物后退还乙方。

第四条 水电费的结算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计量表计量(计量表由乙方购置)。电单价 1.20 元/度；水单价：2.50 元/吨计，供电部门调价时甲方作相应调整。费用一月一结，乙方收到收据后在三天内交付，不得拖延。逾期按 0.5%/天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管理

- 1、乙方应合理、善意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2、租赁期内，乙方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的，事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期满后增添的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余应恢复原状。
- 3、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设备，扩大负荷容量，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使用设备、用电等活动的安全性，监督乙方及时消除隐患。
- 4、乙方必须合法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所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擅自将房屋转让、转租、转借或移作他用。
-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6、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设施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物资、员工人身安全等负全责。
- 7、乙方有义务承担所租赁区域的环境卫生、车间整洁责任，并定期清运垃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期满终止

1、因国家、城镇规划建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不承担责任，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2、租赁期间，双方因特殊原因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合同书后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3、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即应迁出，按交接清单状况交还租赁物，并应清理房屋，达到正常使用要求。逾期搬迁，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4、合同期满后，乙方欲续租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签章) 郑梦豪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



转租同意证明

房屋所有者：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租者：金华市兰德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转租方：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转租事宜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将依法承租的厂房转租给丙方使用。

一、转租同意房屋情况

乙方依法承租的房屋座落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内。
面积：970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已与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已载明房屋用于注册公司住所之用。

丙方承诺按租赁合同所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郑杨毅

2018 年 10 月 8 日

协 议 书

甲方：郑梦豪

乙方：郑根洪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化粪池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有化粪池 1 只，每只清运费 3600 元，合计 3600 元，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将化粪池清理干净，下水管道疏通。

2、清运垃圾必须拖至垃圾场，乱倒垃圾粪便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施工注意安全，遵守厂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

4、施工现场打扫干净。

三、结算方式：施工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款项。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备注：污水用于农田灌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	
联系人	郑根洪	电话	136558955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8.12	2019.08.13	
杉木油	0.133	0.11 吨	0.12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40 吨杉木油
4	建设规模	年产 36 吨杉木油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3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杉木油提取、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金华市中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的厂房及配套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 970m²，并购置筛分机、蒸馏罐、天然气锅炉等国产先进设备建设杉木油提取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吨杉木油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18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环建婺〔2019〕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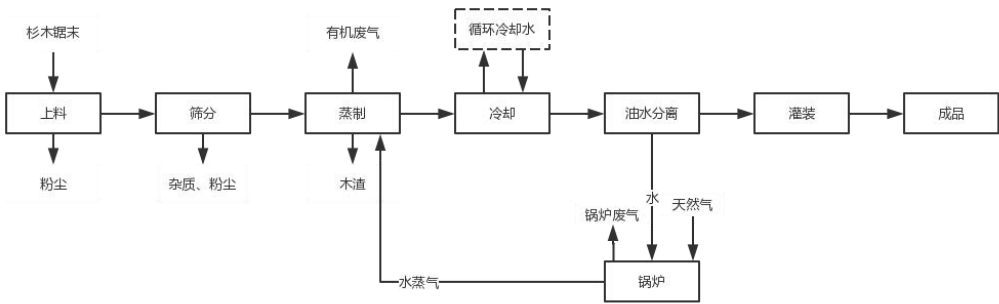
- (1)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01）；
- (2) 《关于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9〕6 号，2019.0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滚筒筛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蒸馏罐	/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3	冷凝槽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锅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3月~2019年8月消耗量
1	杉木锯末	t/a	5000	16.6	2250
2	液化天然气	t/a	90	0.3	40.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锅炉	燃气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0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5	杂质	筛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6	木渣	蒸馏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7	废编织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标准
悬浮物	80	
化学需氧量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³ 长 0.004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³ 长 0.006 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设备噪声	筛分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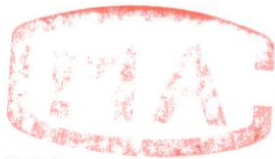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A

委托方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10号东二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12-2019.08.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2-2019.08.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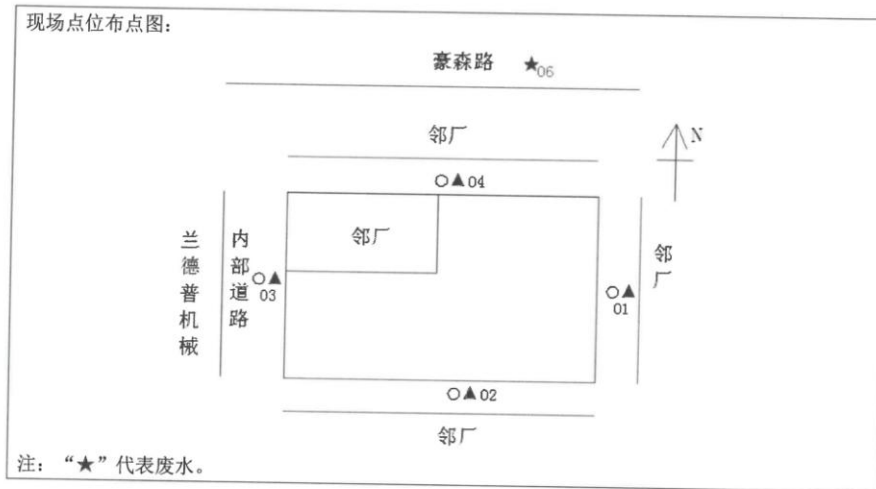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化粪池	08月12日	样品编号	HJ-190786-W06-001	HJ-190786-W06-002	HJ-190786-W06-003	HJ-190786-W06004	HJ-190786-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51	12:05	13:40	15:40	09:5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5	7.42	7.39	7.31	7.34
		悬浮物	31	36	37	29	34
		化学需氧量	130	132	125	122	1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3	42.4	43.1	43.3	42.2
	08月13日	样品编号	HJ-190786-W06-005	HJ-190786-W06-006	HJ-190786-W060-007	HJ-190786-W06-008	HJ-190786-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50	12:04	13:39	15:38	09: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0	7.27	7.24	7.21	7.21
		悬浮物	32	29	35	33	35
		化学需氧量	127	119	125	126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3.0	41.6	42.7	4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晨

审核人: 江松

批准人: 江松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86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委托方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10号东二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8.12-2019.08.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2-2019.08.1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08:00-10:00	HJ-190786-A01-001	滤膜	0.192
		10:30-12:30	HJ-190786-A01-002	滤膜	0.175
		13:00-15:00	HJ-190786-A01-003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786-A01-004	滤膜	0.175
	08月13日	08:06-10:06	HJ-190786-A01-005	滤膜	0.150
		10:36-12:36	HJ-190786-A01-006	滤膜	0.142
		13:06-15:06	HJ-190786-A01-007	滤膜	0.167
		15:36-17:36	HJ-190786-A01-008	滤膜	0.175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08:00-10:00	HJ-190786-A02-001	滤膜	0.175
		10:30-12:30	HJ-190786-A02-002	滤膜	0.200
		13:00-15:00	HJ-190786-A02-003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786-A02-004	滤膜	0.158
	08月13日	08:00-10:00	HJ-190786-A02-005	滤膜	0.175
		10:30-12:30	HJ-190786-A02-006	滤膜	0.192
		13:00-15:00	HJ-190786-A02-007	滤膜	0.200
		15:30-17:30	HJ-190786-A02-008	滤膜	0.150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08:08-10:08	HJ-190786-A03-001	滤膜	0.150
		10:38-12:38	HJ-190786-A03-002	滤膜	0.117
		13:08-15:08	HJ-190786-A03-003	滤膜	0.158
		15:38-17:38	HJ-190786-A03-004	滤膜	0.167
	08月13日	08:06-10:06	HJ-190786-A03-005	滤膜	0.142
		10:36-12:36	HJ-190786-A03-006	滤膜	0.133
		13:06-15:06	HJ-190786-A03-007	滤膜	0.150
		15:36-17:36	HJ-190786-A03-008	滤膜	0.150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08:00-10:00	HJ-190786-A04-001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0786-A04-002	滤膜	0.125
		13:00-15:00	HJ-190786-A04-003	滤膜	0.133
		15:30-17:30	HJ-190786-A04-004	滤膜	0.133
	08月13日	08:09-10:09	HJ-190786-A04-005	滤膜	0.167
		10:39-12:39	HJ-190786-A04-006	滤膜	0.175
		13:09-15:09	HJ-190786-A04-007	滤膜	0.142
		15:39-17:39	HJ-190786-A04-008	滤膜	0.15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08:01	HJ-190786-A01-009	气袋	2.78
		10:31	HJ-190786-A01-010	气袋	2.36
		13:01	HJ-190786-A01-011	气袋	2.86
		15:31	HJ-190786-A01-012	气袋	2.76
	08月13日	08:02	HJ-190786-A01-013	气袋	2.89
		10:32	HJ-190786-A01-014	气袋	2.84
		13:02	HJ-190786-A01-015	气袋	2.78
		15:32	HJ-190786-A01-016	气袋	2.79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08:04	HJ-190786-A02-009	气袋	3.03
		10:34	HJ-190786-A02-010	气袋	2.93
		13:04	HJ-190786-A02-011	气袋	2.82
		15:34	HJ-190786-A02-012	气袋	2.76
	08月13日	08:04	HJ-190786-A02-013	气袋	2.77
		10:34	HJ-190786-A02-014	气袋	2.99
		13:04	HJ-190786-A02-015	气袋	2.91
		15:34	HJ-190786-A02-016	气袋	2.91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08:07	HJ-190786-A03-009	气袋	3.09
		10:37	HJ-190786-A03-010	气袋	3.12
		13:07	HJ-190786-A03-011	气袋	3.21
		15:37	HJ-190786-A03-012	气袋	3.04
	08月13日	08:07	HJ-190786-A03-013	气袋	3.20
		10:37	HJ-190786-A03-014	气袋	3.28
		13:07	HJ-190786-A03-015	气袋	3.23
		15:37	HJ-190786-A03-016	气袋	3.19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08:09	HJ-190786-A04-009	气袋	2.92
		10:39	HJ-190786-A04-010	气袋	2.98
		13:09	HJ-190786-A04-011	气袋	3.02
		15:39	HJ-190786-A04-012	气袋	2.90
	08月13日	08:09	HJ-190786-A04-013	气袋	2.88
		10:39	HJ-190786-A04-014	气袋	2.93
		13:09	HJ-190786-A04-015	气袋	3.06
		15:39	HJ-190786-A04-016	气袋	3.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08:05	HJ-190786-A01-017	气瓶	11
		10:35	HJ-190786-A01-018	气瓶	16
		13:05	HJ-190786-A01-019	气瓶	11
		15:35	HJ-190786-A01-020	气瓶	11
	08月13日	08:05	HJ-190786-A01-021	气瓶	15
		10:35	HJ-190786-A01-022	气瓶	11
		13:05	HJ-190786-A01-023	气瓶	11
		15:35	HJ-190786-A01-024	气瓶	11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08:08	HJ-190786-A02-017	气瓶	12
		10:38	HJ-190786-A02-018	气瓶	14
		13:08	HJ-190786-A02-019	气瓶	14
		15:38	HJ-190786-A02-020	气瓶	15
	08月13日	08:10	HJ-190786-A02-021	气瓶	11
		10:44	HJ-190786-A02-022	气瓶	11
		13:13	HJ-190786-A02-023	气瓶	13
		15:44	HJ-190786-A02-024	气瓶	11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08:15	HJ-190786-A03-017	气瓶	17
		10:45	HJ-190786-A03-018	气瓶	15
		13:15	HJ-190786-A03-019	气瓶	14
		15:45	HJ-190786-A03-020	气瓶	14
	08月13日	08:20	HJ-190786-A03-021	气瓶	15
		10:51	HJ-190786-A03-022	气瓶	18
		13:23	HJ-190786-A03-023	气瓶	17
		15:49	HJ-190786-A03-024	气瓶	18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08:20	HJ-190786-A04-017	气瓶	17
		10:50	HJ-190786-A04-018	气瓶	18
		13:21	HJ-190786-A04-019	气瓶	16
		15:51	HJ-190786-A04-020	气瓶	17
	08月13日	08:42	HJ-190786-A04-021	气瓶	17
		10:57	HJ-190786-A04-022	气瓶	18
		13:41	HJ-190786-A04-023	气瓶	18
		15:58	HJ-190786-A04-024	气瓶	1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1-025	吸收液	0.019
		10:30-11:30	HJ-190786-A01-026	吸收液	0.014
		13:00-14:00	HJ-190786-A01-027	吸收液	0.012
		15:30-16:30	HJ-190786-A01-028	吸收液	0.011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1-029	吸收液	0.014
		10:30-11:30	HJ-190786-A01-030	吸收液	0.018
		13:00-14:00	HJ-190786-A01-031	吸收液	0.016
		15:30-16:30	HJ-190786-A01-032	吸收液	0.019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2-025	吸收液	0.026
		10:30-11:30	HJ-190786-A02-026	吸收液	0.025
		13:00-14:00	HJ-190786-A02-027	吸收液	0.027
		15:30-16:30	HJ-190786-A02-028	吸收液	0.027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2-029	吸收液	0.028
		10:30-11:30	HJ-190786-A02-030	吸收液	0.025
		13:00-14:00	HJ-190786-A02-031	吸收液	0.030
		15:30-16:30	HJ-190786-A02-032	吸收液	0.026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3-025	吸收液	0.019
		10:30-11:30	HJ-190786-A03-026	吸收液	0.025
		13:00-14:00	HJ-190786-A03-027	吸收液	0.023
		15:30-16:30	HJ-190786-A03-028	吸收液	0.021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3-029	吸收液	0.017
		10:30-11:30	HJ-190786-A03-030	吸收液	0.020
		13:00-14:00	HJ-190786-A03-031	吸收液	0.023
		15:30-16:30	HJ-190786-A03-032	吸收液	0.019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4-025	吸收液	0.025
		10:30-11:30	HJ-190786-A04-026	吸收液	0.027
		13:00-14:00	HJ-190786-A04-027	吸收液	0.021
		15:30-16:30	HJ-190786-A04-028	吸收液	0.019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4-029	吸收液	0.017
		10:30-11:30	HJ-190786-A04-030	吸收液	0.020
		13:00-14:00	HJ-190786-A04-031	吸收液	0.014
		15:30-16:30	HJ-190786-A04-032	吸收液	0.0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1-033	吸收液	0.027
		10:30-11:30	HJ-190786-A01-034	吸收液	0.026
		13:00-14:00	HJ-190786-A01-035	吸收液	0.031
		15:30-16:30	HJ-190786-A01-036	吸收液	0.029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1-037	吸收液	0.030
		10:30-11:30	HJ-190786-A01-038	吸收液	0.030
		13:00-14:00	HJ-190786-A01-039	吸收液	0.033
		15:30-16:30	HJ-190786-A01-040	吸收液	0.028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2-033	吸收液	0.034
		10:30-11:30	HJ-190786-A02-034	吸收液	0.033
		13:00-14:00	HJ-190786-A02-035	吸收液	0.031
		15:30-16:30	HJ-190786-A02-036	吸收液	0.033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2-037	吸收液	0.033
		10:30-11:30	HJ-190786-A02-038	吸收液	0.032
		13:00-14:00	HJ-190786-A02-039	吸收液	0.031
		15:30-16:30	HJ-190786-A02-040	吸收液	0.034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3-033	吸收液	0.029
		10:30-11:30	HJ-190786-A03-034	吸收液	0.032
		13:00-14:00	HJ-190786-A03-035	吸收液	0.033
		15:30-16:30	HJ-190786-A03-036	吸收液	0.032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3-037	吸收液	0.035
		10:30-11:30	HJ-190786-A03-038	吸收液	0.032
		13:00-14:00	HJ-190786-A03-039	吸收液	0.035
		15:30-16:30	HJ-190786-A03-040	吸收液	0.035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08:00-09:00	HJ-190786-A04-033	吸收液	0.034
		10:30-11:30	HJ-190786-A04-034	吸收液	0.033
		13:00-14:00	HJ-190786-A04-035	吸收液	0.029
		15:30-16:30	HJ-190786-A04-036	吸收液	0.035
	08月13日	08:00-09:00	HJ-190786-A04-037	吸收液	0.034
		10:30-11:30	HJ-190786-A04-038	吸收液	0.030
		13:00-14:00	HJ-190786-A04-039	吸收液	0.034
		15:30-16:30	HJ-190786-A04-040	吸收液	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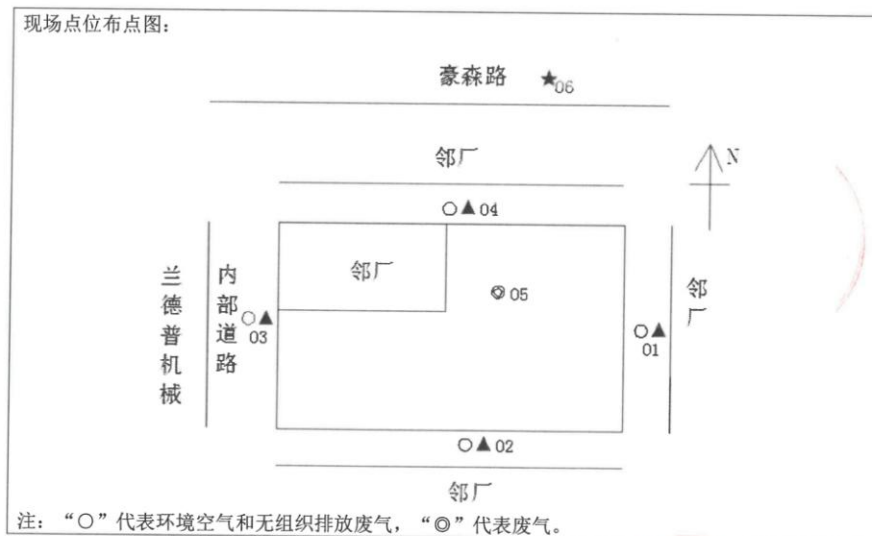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B

有组织废气点位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排气筒	08月 12日	08:22-08:26	/	/	二氧化硫	619	2.0	9.90×10^{-4}
		08:41-08:45	/	/		618	2.1	1.05×10^{-3}
		09:01-09:05	/	/		562	2.1	9.55×10^{-4}
		08:22-08:26	/	/	氮氧化物	619	84.3	4.20×10^{-2}
		08:41-08:45	/	/		618	81.0	4.09×10^{-2}
		09:01-09:05	/	/		562	82.7	3.77×10^{-2}
	08月 13日	08:21-08:25	/	/	二氧化硫	620	2.0	9.30×10^{-4}
		08:42-08:45	/	/		603	2.7	1.21×10^{-3}
		09:03-09:07	/	/		585	2.8	1.29×10^{-3}
		08:21-08:25	/	/	氮氧化物	620	88.8	4.15×10^{-2}
		08:42-08:45	/	/		603	80.4	3.63×10^{-2}
		09:03-09:07	/	/		585	79.6	3.70×10^{-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星

审核人: 潘磊

批准人: 潘磊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C

委托方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10号东二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8.12-2019.08.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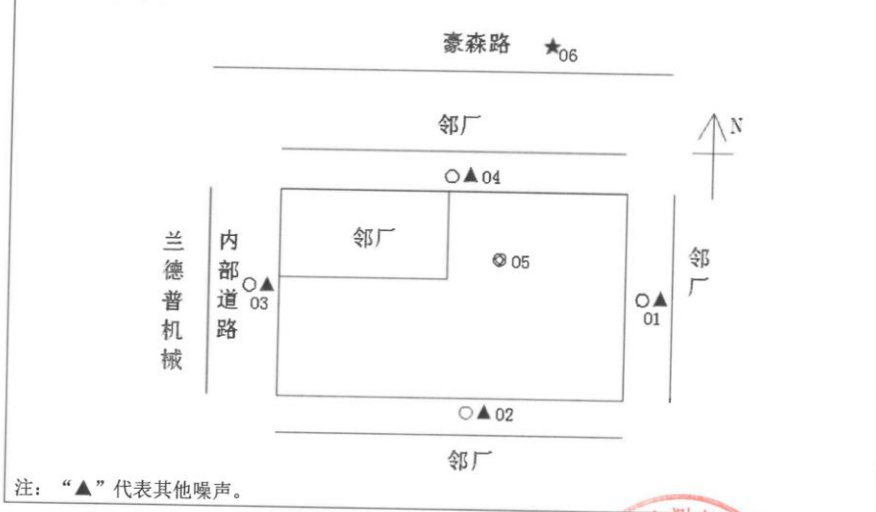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8月12日	生产噪声	13:10	53.6	22:03	49.0
	08月13日	生产噪声	13:12	52.5	22:01	48.6
厂界南侧	08月12日	生产噪声	13:16	53.3	22:10	48.8
	08月13日	生产噪声	13:19	52.3	22:06	48.9
厂界西侧	08月12日	生产噪声	13:24	53.3	22:20	49.3
	08月13日	生产噪声	13:27	53.4	22:15	48.5
厂界北侧	08月12日	生产噪声	13:31	53.7	22:30	50.4
	08月13日	生产噪声	13:37	53.9	22:24	48.5
筛分机	08月12日	声源噪声	13:04	72.1	/	/
	08月13日	声源噪声	13:02	72.5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786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冯晓芳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5日,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现位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2019 年 01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18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金环建发〔2019〕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杉木油 40 吨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 10 号东二间与环评批复一

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 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蒋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公司因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近期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上料粉尘	在上料平台设置水雾除尘装置，木粉尘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对上料区域单独隔间，减少粉尘排放。	已落实，木粉尘已设置水雾除尘装置经处理后用于生产。
	筛分粉尘	采用密闭设备，对筛分区域单独隔间减少粉尘排放。	已落实。
	燃气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蒸溜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已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液)废	杂质	外卖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
	木渣	外卖综合利用	
	废编织袋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10号东二间（经纬度：E119° 28' 11.99", N29° 0' 36"）	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豪森路10号东二间（经纬度：E119° 28' 11.99", N29° 0' 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40万吨杉木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规模为年产36万吨杉木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一致
3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生活污水近期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不外排，远期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远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目前，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	一致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規定。	项目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規定。	一致
5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6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屑、木渣、废编织袋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物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1-7.4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水作标准。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2.9\text{mg}/\text{m}^3$,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5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98\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14.5,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3-53.9dB(A),夜间噪声值为48.5-50.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筛分机噪声值为72.1-72.5dB(A)。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杉木油4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鸿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满足产能要求,承诺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illegible]